

#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学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（教党〔2017〕62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党〔2018〕41号）、江苏省教育厅《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〈高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学〔2019〕8号）和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合理构建教育教学、实践活动、咨询服务、预防干预、平台保障、品牌建设“六位一体”的心理育人工作格局，健全心理健康疏导机制，捋顺管理体制，全面有效提升学生的心理素养。经学校2021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光文、李雄威

副组长：欧汉生、施福新、潘玉琴、周 勇

组 员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学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）（合署）、招生就业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后勤保障部、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

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，对有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办公室负责牵头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，具体落实心理健康教育教学、实践活动、咨询服务、预防干预、平台搭建、品牌建设、培训科研等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各二级学院成立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党总支书记、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、心理辅导员和班主任等组成，具体开展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

---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
---